

## **[案由]**

×××未取得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案

##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3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并核实，×××在天宝路与府西路交叉口向南15米路东，未办理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涉嫌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共计17株大叶女贞树）。由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拍摄说明及照片、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情况说明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和《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砍伐：（一）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的”的规定。

## **[执法决定及依据]**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参照《〈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擅自砍伐城市树木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致使主干或者主根折断，或者对树木环形剥皮，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规定。当事人此次在天宝路与府西路交叉口向南15米路东对17株大叶女贞树造成树木死亡。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严重。根据《许



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擅自砍伐城市树木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致使主干或者主根折断，或者对树木环形剥皮，或者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属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结合许昌市东城区综合执法局关于东城区府西路两侧树木移植价值问题的复函（该树木没有移植价值），建议给予当事人：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 3500 元（共 17 株大叶女贞树），共计 59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5 月 11 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许综罚先告字〔2023〕第 7-001 号）、《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综罚听告字〔2023〕第 7-001 号），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了听证，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组织了听证。经我局集体讨论研究，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系在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建造游园道路而实施的，其主观恶性不大且被砍伐树木市场价值不高，依据现行的《〈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与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危害程度不相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



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为了使处罚裁量更加科学、合理，更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印发新的《〈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和新修订的《〈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许综执2023】4号文件的规定：

“关于擅自砍伐城市树木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500元，10株至30株（含30株）的；单株价值500元以上，不满1500元，不超过10株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擅自砍伐的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500元，当事人共砍伐17株，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新修订的《〈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擅自砍伐城市树木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砍伐城市树木单株价值不满500元，10株至30株（含30株）的；单株价值500元以上，不满1500元，不超过10株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重新给予当事人：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1600元（共17株大叶女贞树），共计27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示范意义]**



我局认真践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要求，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具体启示有：**一是严格法定程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坚持文明执法、亮证执法，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充分保证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听证的权利，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二是处罚裁量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为了使处罚裁量更加科学、合理，更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印发新的《〈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由严重降为一般，处罚金额由59500元降为27200元，依据新的行政裁量标准做到了从轻处罚。**三是扩大警示效果**。在处罚决定送达后，我局按照要求，及时在“信用许昌”网站公示，产生了良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增强了企业爱绿、护绿、依法遵守城市绿化条例的自觉性，为巩固提升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25日

